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-1號
承辦人：蔡佩君
電話：6337740
傳真：6337741
電子信箱：tnset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41185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85030A00_ATTCH1.pdf、1185030A00_ATTCH5.ods、
1185030A00_ATTCH3.pdf、1185030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114年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，
即日起至9月30日前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」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且於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未曾獲本辦法獎補助者，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學校向本局申請獎補助金：
 - (一)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競賽或展覽，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成績。
 - (二)前一學年度學習評量結果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，且表現優良。
- 三、前開各情形已獲本府所屬機關單位相同性質之獎勵者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出申請；同時符合者，應擇一提出申請。

四、請轉知學生或相關人員提出申請，由學校召開特推會，並將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相關申請表件(如附件2)於旨揭時程內提出，逕寄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(溪北辦公室)蔡佩君小姐(730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-1號 信封加註「獎補助金申請」)。

五、檢附各校申請配額表及作業流程(如附件3、4)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、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

